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黃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296元，及其中3萬9,273元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萬726元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楊慧萍